

新竹市 115 學年度關埔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二、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 三、新竹市 115 學年度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

貳、實施對象：下列兩項條件應同時具備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應於 115 學年度入學國民小學之幼兒。
- 二、並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幼兒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以下簡稱聯評報告書）或六個月內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參、學區範圍與申請資格：

- 一、學區範圍：本校學區範圍將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表為準。

里	鄰	本校學區
仙水里	4 鄰	關埔、科園、關東共同學區
科園里	4-5 鄰	關埔、科園、龍山共同學區
新莊里	7-12、22、24、26 鄰	關埔、關東共同學區
新莊里	13-21、27-29 鄰	關埔、關東、龍山共同學區
關新里	4-7 鄰	關埔、關東共同學區
埔頂里	7、9、16-17、21-25 鄰	關埔、龍山共同學區
龍山里	3-17 鄰	關埔、龍山共同學區

二、申請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2. 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總量限制學校以一人為限，若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且非屬同年度入學之雙（多）胞胎情形者，提供規定之證明文件，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有居住之事實者，則不在此限。
3. 另因保障具居住事實者權益，故**所有申請人需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肆、作業流程

一、宣導

- （一）家長說明會：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於北門國小中正堂，辦理宣導說明會。

(二) 說明會簡報檔公告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下載

(<https://special.hc.edu.tw/>) 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二、領表及報名

(一)領表

1. 上網下載：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可於關埔國小網頁

(<https://www.gpps.hc.edu.tw/nss/p/index>) 下載。

2. 索取紙本：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可至關埔國小警衛室領取紙本表件。

(二) 報名：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備妥相關資料至關埔國小輔導處報名。

(三) 報名應附表件，包括鑑定安置表件與設籍並實際居住相關表件。

(1) 鑑定安置表件

1. 申請表（附件一）；欲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另繳交 A4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登記日期前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和影本。（依據府教學字第1090011676號，因電子戶籍謄本需有戶政之特殊儀器得以辨識真偽，故無法取代紙本）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或六個月內之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資料為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者，若核發日期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之後，另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
4.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者須檢附六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須有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申請視覺障礙鑑定者須檢附六個月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須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前述證明或報告收件標準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5.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另繳交暫緩入學申請表及計畫書（詳如暫緩入學作業及審查原則）。

(2) 設籍並實際居住相關表件

1.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 A. 新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 B. 新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

- a. 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和影本。
- b. 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 c. 遷徙證明（登記日期前3個月內）。

2.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需檢附：

- a. 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務必經法院公證)正本和影本且租賃契約日期需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備註：承租人必須是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有效期間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b. 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 c. 遷徙證明(登記日期前3個月內)。

三、**幼兒能力評估**：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由專業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與能力評估。

四、鑑定作業

- (一)初審會議：115年3月3日(星期二)至3月4日(星期三)辦理初步紙本審查會議，並於115年3月9日(星期一)公告初步鑑定結果並請學校轉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複審會議：115年3月22日(星期日)邀請對於初步鑑定結果有疑慮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參與教育安置會議。
- (三)鑑定結果說明

1、**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綜合研判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依據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安置或依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簡章轉介安置。

2、**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綜合研判未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但疑似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由學校提供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等)持續追蹤輔導，並於一年內提報確認鑑定作業。

3、**非特殊教育學生**：經綜合研判未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不予安置，入學後由學校視學生學習情形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輔導與協助。

五、安置班型與支持服務

- (一)本校所設置特殊教育班型為**不分類資源班**(簡稱「**資源班**」)：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視學習需求安排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
- (二)支持服務：依據學生學習需求，經評估後提供下列協助：
 1. 教育及運動輔具。
 2. 適性教材。
 3. 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4.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5. 家庭支持服務。
 6. 適應體育。

7. 校園無障礙環境。
8. 交通車服務或交通費補助。
9. 課程及評量調整。
10. 延長修業年限。
11. 視障、聽障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12. 其他所需支持服務。

六、**確認安置**：鑑定安置結果提請新竹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輔導室特教組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予申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報到及轉銜輔導**

- (一) 幼兒確認安置於資源班者依據學區學校寄發之新生入學通知單辦理報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者由安置學校通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報到時間。
- (二) 學校於幼兒報到後依本市學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設籍入學、編班事宜。
- (三) 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幼兒園應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未來安置學校、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四) 安置學校應於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訂定時應邀請幼兒本人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幼兒園相關人員參加。

八、**追蹤輔導**：幼兒入學後，學校應確實追蹤其安置結果及評估安置之適切性。

伍、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及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